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財務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簡錄

- 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委員： 鄭利明議員 (上午 11 時 06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 蓮議員, MH
- 秘書： 施嘉昱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缺席者： 任國棟議員
左滙雄議員
吳奮金議員
蕭亮聲議員
莫嘉嫻議員
黃潤昌議員
- 列席者：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莊璧如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成員以及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嘉麗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員為是次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執事，須在會議開始前申報利益。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作出利益申報後，不得參與表決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但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補充。

2. 秘書表示早前以電郵向成員傳閱第四次會議簡錄，惟其中會議舉行的時間須作修訂，由下午十時改為上午十時。經以上修訂後的第四次會議簡錄獲成員一致通過。

初步審議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第二輪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請成員留意是否與申請團體有所聯繫，並於討論前申報利益，以示公允。

4. 成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 成員 | 申請團體名稱 | 職位 |
|-------|-----------|------|
| 鄭利明議員 | 何文田社區發展動力 | 主席 |
| 潘國華議員 | 偉恆昌之友 | 幹事 |
| 李蓮議員 |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 | 副理事長 |
| | 愛民邨居民聯會 | 會長 |

5.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於 2014 年 4 月發出邀請信，邀請互助委員會(下文簡稱「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下文簡稱「法團」)、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參與本年度第二輪的社區參與計劃。有關申請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截止，秘書處共接獲 121 宗申請，申請總額達 1,819,097 元。九龍城區議會共撥出 1,600,000 元予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文簡稱「社建會」)，資助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而第一輪的社區參與計劃已撥出 957,028 元，現餘下 642,972 元予第二輪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團體。由於申請踴躍，主席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為有關申請進行抽籤，並邀請成員及申請團體蒞臨監察抽籤過程。抽籤結果已載於附件甲。秘書處已按抽籤次序審視有關資助申請，並將首 51 宗申請的詳情臚列於附件乙。

6. 成員先原則上通過附件乙中全部共 45 宗旅行/茶敘活動申請，惟最終是否批出全部申請需視乎實際金額，並於下次社建會再作審批。
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莊璧如女士介紹附件乙所載的 6 宗非旅行／茶敘活動的資助申請。

泳濤匯聚龍城水上競技冬日節 2014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擬假九龍仔公園游泳池舉行，其申請撥款額為 28,652 元。經秘書處審核及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意見後，建議撥款額為 24,652 元。
9. 成員查詢區議會對便餐的資助上限。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若活動持續 3 小時或以上，每名參加者最多可獲區議會資助便餐支出 65 元。
11.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敬老粵劇名曲「折子戲」專場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擬假紅磡高山劇場舉行，其申請撥款額為 28,115 元。經秘書處審核及諮詢康文署意見後，建議撥款額為 25,839 元。
13. 經討論，成員意見如下：
 - (i) 區內長者中心為數不多，卻擬印製 1,300 張海報，有違環保原則。因此，建議將活動第 3 項申請資助項目「海報」的資助數量，由 1,300 張下調至 300 張；以及
 - (ii) 活動的第 9 項申請資助項目「文具、橫額及其他雜費」中的錄音帶支出與第 7 項申請資助項目「錄音及錄影」重疊。因此，建議不資助錄音帶支出，並將第 9 項申請資助項目「文具、橫額及其他雜費」的資助金額由 2,000 元下調至 1,500 元。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22,839 元。
15.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龍城籃球發展比賽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擬假九龍城室內體育館舉行，其申請撥款額為 64,704 元。經秘書處審核及諮詢康文署意見後，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59,584 元。

17. 經討論，成員認為是項申請的第 2 項申請資助項目「教練」開支過高，每個籃球場每小時平均有 4 個教練。因此，建議將第 2 項申請資助項目「教練」的資助時數由 192 小時下調至 96 小時。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35,904 元。

19.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蜜蜜送健康」行動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由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津助的團體舉辦，其申請撥款額為 15,600 元。她補充，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須知》，如一份申請內包含多項活動，除非有關活動與主題內容關係密切，且是達成活動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才會一併考慮，但在一般情況亦不會資助多於三項活動。而是項活動由四個活動組成，故徵詢成員意見。

(鄭利明議員於上午 11 時 06 分出席)

21. 經討論，成員意見如下：

- (i) 贊成撥款資助申請中的「義工小組」和「義工分享會」兩項活動，惟申請團體只可在「聖誕聯歡會」和「新年同樂旅行」中，二擇其一申請區議會撥款；
- (ii) 互委會、法團及社區團體的旅行或茶敘活動只獲贊助每人 40 元餐宴費、團費或交通費。申請團體將「新年同樂旅行」的支出項目分拆成「租用旅遊車」和「午餐」以獲取更多撥款，有違公平原則；
- (iii) 雖然區議會會按個別情況就社署津助團體的活動申請逐一審視其資助項目，惟是項活動的對象只是區內婦女及長者，並非特殊對象或殘疾人士，而活動亦只屬一般旅行茶敘，故「新年同樂旅行」亦須按互委會、法團及社區團體的標準贊助；以及

- (iv) 日後任何活動申請，不論其團體性質，如其活動性質只是一般旅行茶敘，只應按互委會、法團及社區團體的標準，贊助每人 40 元餐宴費、團費或交通費；但若其目標對象為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或復康人士，但不包括長者)，則另作別論。

22. 秘書表示會通知申請團體，請他們在「聖誕聯歡會」和「新年同樂旅行」中，二擇其一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會在下次社建會匯報，並交由社建會委員審批。

23.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快樂家庭「影」·「印」·「機」

2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由一個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單位舉辦，其申請撥款額為 64,094 元。經秘書處審核及諮詢社署意見後，建議撥款額為 62,844 元。

25. 經討論，成員意見如下：

- (i) 馬灣一帶觀光景點甚多，有關活動不一定要參觀挪亞方舟公園。此外，申請團體亦可選擇以內部資源或參加者自費支付參觀挪亞方舟公園的入場費和活動程序費。另一方面，主題公園如香港海洋公園和香港迪士尼樂園均有向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提供優惠門票，申請團體可向挪亞方舟公園查詢。總括而言，公帑不應用以資助參觀景點的入場費或導賞團團費。因此，建議取消資助其「快樂家庭行」活動中的第 7 項申請資助項目「『挪亞方舟』入場費」及第 8 項申請資助項目「『挪亞方舟』活動程序費」；
- (ii) 「快樂家庭營」活動中第 14 項申請資助項目「日營程序費」內容不詳，看似屬導師費性質，惟每名導師的資助上限亦只是每小時 300 元。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應清楚交代支出項目的內容。因此，建議取消資助其「快樂家庭營」活動中第 14 項申請資助項目「日營程序費」；以及
- (iii) 是項申請的申請資助額達 62,844 元，惟受惠人數只有 300 人，效益不彰。

2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41,512 元。

27.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創造無限嘉年華 2014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的建議撥款額為 18,840 元。

29. 經討論，成員意見如下：

- (i) 申請團體須清楚說明其活動對象中「特殊人士」的意思，以及這些「特殊人士」在參加者中所佔的比重；並向秘書處查詢可否提供審核報告等文件，以說明去年該團體舉辦同類活動時，惠及多少「特殊人士」；
- (ii) 申請團體須清楚交代其背景，以及有否服務「特殊人士」的經驗，並建議申請團體盡可能與區內其他服務「特殊人士」的社福機構或志願團體合辦活動；以及
- (iii) 由於申請團體為區內註冊團體，而活動對象又以區內居民為主，已符合申請資助資格，故建議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惟申請團體須交代如何吸引「特殊人士」參與活動，或與區內的志願機構合辦，並提供相關志願機構的推薦信。

30. 秘書表示會按照成員的意見要求申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會在下次社建會匯報，並交由社建會委員審批。

31.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主席於上午 11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簡錄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